**共青团巢湖学院体育学院委员会**

**文件**

**体 育 学 院 学 生 会**

院团联字〔2022〕01号

![C:\Users\kkp\Documents\Tencent Files\38197779\Image\C2C\ZVLFROE6TQ@2(0~V58U]QFI.png]()

**关于召开体育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的请示**

中共巢湖学院体育学院委员会：

巢湖学院体育学院学生会是我院党委领导和体育学院团委指导下的全院学生群众性组织。现根据《巢湖学院学生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巢湖学院学生会改革实施方案》精神，经研究，拟定于2022年12月10日召开体育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现将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大会的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全国学联二十七大、省学联九大精神和巢湖学院第七次学生代表大会精神，团结带领我院广大团员青年树立远大理想、全面成长成才，奋力谱写我院学生会工作的新篇章。

**二、大会的主要议程**

（一）共同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二）听取和审议体育学院学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讨论修改《体育学院学生会章程》；

（四）开展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提案工作；

（五）选举产生体育学院第三届学生委员会。

**三、代表名额、构成意向和产生办法**

根据全国学联及巢湖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大会拟定代表50名,非学生干部代表比例不少于60%，女生代表比例不少于25%，并有适当比例党员代表。按体育学院班级学生人数不低于5%的比例分配到各选举单位。各选举单位按分配名额组织学生酝酿提名，根据多数学生意见确定代表候选人，通过代表会议的形式差额选举产生，差额比例不低于20%。

代表候选人名单，由各选举单位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基层组织和学生的意见，反复酝酿，协商产生。

**四、委员会组成及产生办法**

根据我院规模和学生总数，电子工程学院第三届学生委员会由7人组成，设主席团成员3名。

委员会采取差额选举，差额比例不低于20%，委员候选人为10人。

委员候选人广泛征求各基层单位意见，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报院党委和院团委审查同意后，提交大会主席团，经大会主席团初步确认，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大会主席团根据酝酿讨论情况确定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进行选举。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由学生委员会酝酿提名候选人建议名单，报院党委和院团委审查同意后，提交大会进行选举，通过等额选举产生。

**五、代表团组成办法**

根据会议规模和代表来源，大会共分为3个代表团，以年级为单位组团，。

**六、大会的筹备机构**

体育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在院党委领导下进行。为开好此次大会，拟成立学代会筹备委员会(简称筹委会)。院团委杜锐同志任筹委会主任，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提名候选人赵厥骐同学任筹委会副主任。筹委会下设材料组、会务组、宣传组、提案组等四个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筹备事宜。

以上妥否，请批复!

共青团巢湖学院体育学院委员会

体育学院学生会

2022年12月10日